

假如史密斯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0/2021_2022__E5_81_87_E5_A6_82_E5_8F_B2_E5_c122_480776.htm 我喜欢听年轻教师的课，思想更新，哪怕不完美不成熟甚至不正确。讲授法律的老师似乎很推崇英美法系，有点言必称“美利坚”的意思。在一个关于程序法的讲座上，老师对美国人一丝不苟执行法律的精神大为赞赏。他说了一个案例：有个叫史密斯的美国人，绑架杀害了一个10岁女童，作案后他向纽约警方自首。警察拘捕了他，要他交待埋尸地点，并由他带路，找到了小女孩的尸体。因为证据确凿，法院判史密斯有罪，处30年徒刑。史密斯的律师指出，警察在被告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擅自审问，违反了有关法律，警方由此取得的全部证据均属无效。法院后来依法改判史密斯无罪。老师说，史密斯肯定是有罪的，但是警察办案过程中违反程序法，客观上造成了史密斯逃脱法网。美国人情愿以放走杀人凶手为代价来保证法律的严肃性，以牺牲个案的公正来保全整个法律体系的公正，这是一种尊重法律的态度。美国人真是大脑缺氧，我嘿嘿地笑了。我的不屑显然令老师不甚愉快，他问我：这位同学有什么疑问吗？在美国这体现了尊重法律，我承认；在中国发生这样的事情就是荒唐。假如史密斯，在中国，又有钱，他可以勾结律师，串通警察，警察故意违反程序法先行讯问，给律师以把柄，让其轻松翻案，确保史密斯无罪。律师照样是律师，而“过于主动”的警察只能算是工作上的失误，别说处分，开除了又怎么样？！警察的薪水才多少？史密斯可以给你两辈子花不完的钱。我们有什么措施来约束律师？来控制低收入警察对金钱的贪欲？来防止金钱黑幕下的串通

和勾结？中国的法律不够健全，不健全有不健全的好处，玩法律的空间大的多；中国人不够尊重法律，不尊重有不尊重的优势，受法律的羁绊少的多。假如史密斯在中国，杀他几遍都正常不过。老百姓不关心程序法，他们要的是恶魔伏法，大快人心。美丽坚的美丽童话，拿来借鉴不错，真正照搬照抄不一定就管用。美国的法律堪称健全，往中国一放，全是洞洞，到处可以钻。没有全民善意对待法律的基础，法律这玩艺儿有时候还真算不上是个好东西。假如史密斯在中国，他的脑袋是保不住的，这值得我们高兴还是平添一声叹息，我没能想明白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